

# 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文件

临建服发〔2020〕17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心属各科室：

现将《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0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里程碑式的一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是开启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程的关键之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制定本要点。

## 一、全领域公开政府信息

### （一）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推进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和临沂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项目突破年”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 （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信息公开，加强解读回应。（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推进机构概况、领导班子分工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科室：人事科）

推进财政预决算、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责任科室：财务科）

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回复等各个环节工作。（牵头科室：法规服务科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如第二水源地建设。（责任科室：公用工程建设科）

推进中心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牵头科室：征收补偿科 配合科室：搬迁安置科 征收动迁科）

推进热线办理、公用行业安全运行、供水供气服务、建筑劳务管理、建筑业发展、QC成果和工法发布、村镇建设工匠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建筑节能、建设工业产品生产归口管理、城市节水、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责任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 （三）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责任科室：法规服务科）

继续做好二级建造师政务大厅“一窗受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牵头科室：法规服务科 配合科室：建筑行业管理科）

配合市住建局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责任科室：征收补偿科）

### （四）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 二、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

（一）规范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向社会主动公开。（牵头科室：法规服务科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二）推进执行公开。坚持开门办理，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结果和提案总体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三）注重解读实效。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鼓励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牵头科室：法规服务科 配合科室：办公室）

（四）精准发布推送。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予以广泛发布，向相关企业和市民重点推送，增强到达率和适用度。（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规服务科）

建立政策公开答疑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答疑活动，搭建单位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平台，送政策公开服务进企业、协会和基层社区。（牵头科室：法规服务科 配合科室：办公室）

### 三、全方位协同政务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和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规服务科）

（二）加强平台建设。严格网站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宣传、网信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三）加强参与互动。定期开展主任办公会会议开放，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持续深化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的公众参与。（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建立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科室：法规服务科）

（四）加强培训督促。抓好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等主体的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工作督办范围，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牵头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法规服务科）